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相關政策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	2018 年 10 月
2. 建議保留民航處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政府當局將會就延續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的民航處副處長(2)職位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持續加強民航處的高層管理，更妥善統籌多個重大工作項目和修訂法例的工作。	2018 年 11 月
3.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解散後的編制改動建議 政府當局將會就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於解散後的擬議編制改動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加強部門的整體管理並提升航行及海上安全。	2018 年 11 月
4. 建議訂立及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附屬法例，以及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及《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的最新規定 政府當局將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其法例訂立及修訂建議，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的最新規定如下： (i)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有關收集燃油使用數據及記錄在特定區域操作引擎的最新規定；	2018 年 12 月

- (ii)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有關低閃點燃料氣體船舶及客船的船員培訓及資格的最新規定；及
- (iii) 《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有關安全裝卸、堆放和運輸集裝箱的最新規定。

5. 建議注資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2018 年 12 月

政府當局將會就建議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注資 2 億港元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延續基金的運作並推出優化措施及新計劃。

6. 有關實施冷靜期的建議框架及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建議

2018 年 12 月 /
2019 年 1 月

政府當局計劃在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就實施冷靜期的建議框架徵詢各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此事項亦會包括《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情況，包括網上銷售，以及匯報當局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而訂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此項目在該三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進行討論。

7. 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

見待議事項 6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建議討論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及相關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尹兆堅議員亦建議討論消費者訴訟基金的保障範圍及運作事宜。

葛珮帆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5 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出類似的要求(立法會 CB(4)27/16-17(01)及 CB(4)38/16-17(01)號文件)。

消費者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發表有關冷靜期的研究報告。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有關強制設立冷靜期的各項事宜，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擬議框架。

政府當局將會在討論待議事項 6 時，就相關事宜作出回應。

8. 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

見待議事項 6

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40/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

政府當局將會在討論待議事項 6 時，就相關事宜作出回應。

9.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情況及相關人手安排

見待議事項 6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45/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情況及相關人手安排。

政府當局將會在討論待議事項 6 時，就相關事宜作出回應。

10. 建議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

2019 年 1 月

政府當局將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其法例修訂建議，以加強有關在本地船隻提供救生衣的規定，以及在大型海上活動期間實施安全措施。

11. 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以及加強本地船隻救生衣配備及大型海上活動時的安全措施，以及船隻航速限制區的修訂

2019 年 1 月

政府當局將會——

- (i) 跟進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有關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的討論，並就修訂建議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 (ii) 就擬修訂法例以加強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及於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安全措施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及
- (iii) 就有關修訂船隻航速限制區以提升海上安全的建議徵詢委員會意見。

12.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9-2020 年度工作計劃 2019 年 2 月

香港旅遊發展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其於 2019-2020 年度的工作計劃，並簡述香港旅遊業在 2018 年的概況和 2019 年的展望。

13.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新進展報告 2019 年 2 月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代表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於 2018 財政年度的營運情況。

14.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2019 年年初

競爭事務委員會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工作進展。

15. 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 2019 年第一季度

政府當局將會就擬制訂的新法例以管制醉駕和藥駕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提升海上安全。

16.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最新發展 2019 年 4 月

香港機場管理局將會提供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最新發展情況。

17. 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 2019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將會就實施新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制度的立法建議，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18. **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政府設施和設備的資源建議** 2019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將會尋求委員支持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政府設施和設備的撥款申請。
19. **海事處簽發船隻豁免的安排** 2019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將會就擬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C 章)的附表，將海事處處長發出船隻豁免的權力下放至專業驗船師，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進一步提升香港船舶註冊的服務。
20. **將運輸及房屋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2019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將會就建議將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內一個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支援香港海運業的進一步發展。
21. **修訂《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 2019 年第二季/
第三季

政府當局將會就《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納入並反映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有關飛機意外或嚴重事故調查的最新要求及方式。
22. **香港港口的持續發展** 待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建議討論香港港口的持續發展以維持競爭力。
23. **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908/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發出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1573/17-18(01)號文件))，向委員匯報政府決定把美食車先導計劃延長兩年，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24. 粵港澳大灣區的旅遊產業、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的發展

待定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280/16-17(01)號文件)，要求討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旅遊產業、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等事宜，並請政府提供資料。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 CB(4)1280/16-17(02) 及 CB(4)1301/16-17(01)號文件。

25. 有關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15 日及 2018 年 1 月 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36/17-18(01)、CB(4)222/17-18(01)及 CB(4)464/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他提出的議員法案。該法案旨在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對轉售電力予第三者的做法施加限制，以避免分間樓宇單位(即劏房)的業主向其租戶濫收電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4)409/17-18(01)號文件。陸頌雄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及早討論此事宜。

26. 全面提升綠色旅遊的發展

待定

姚思榮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200/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全面提升綠色旅遊的發展。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綠色旅遊的發展提出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8 日